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 第 4 号——保荐业务现场督导》起草说明

为了稳步推进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持续督促保荐人切实履行核查把关责任，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制定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4 号——保荐业务现场督导》（以下简称《指引》）。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思路

（一）贯彻落实全面实行注册制改革要求

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有关部署要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将保荐业务现场督导的相关规则扩大至本所全市场板块，夯实全面注册制的现场监管制度基础，确保改革平稳落地。

（二）进一步压严压实中介机构责任

充分吸收创业板现场督导的实践经验，围绕“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注册制安排，适当延伸现场督导的核查边界，建立现场督导反馈“回头看”工作机制，遏制和打击“一督即撤”行为，明确可对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单独督导，进一步压严压实中介机构“看门人”责任，增强各方合力，推动形成有利于全面实行注册制的良好市场生态。

二、主要内容

（一）扩大《指引》适用范围

为适应本所全市场板块实施现场督导的要求，将《指引》的适用范围扩大至深市全市场板块，将现场督导的对象扩展至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并在本所上市的企业提供服务的保荐人以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为本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转板公司转板等提供服务的保荐人、独立财务顾问等的现场督导，参照适用《指引》。

（二）增加对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单独实施现场督导的规定

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的执业质量对部分项目信息披露质量具有重要作用。为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责任落实，结合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需求与现场督导的实践，《指引》明确本所可以单独对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实施现场督导。

（三）拓宽启动现场督导的情形

本所在创业板探索开展了风险导向的现场督导，即对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本所纪律处分或者撤销保荐项目较多的保荐人，抽取其保荐的 IPO 项目实施现场督导。为贯彻落实对保荐人分类审核、分类监管的要求，进一步强化保荐人把关责任，提升保荐人廉洁从业意识，《指引》将被中国证监会实施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被否保荐项目较多、因执业质量存在问题被本所多次实施书面自律监管措施、保荐业务执业质量评价较低或者保荐业务

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从事保荐业务出现廉洁从业违法违规问题的保荐人新增纳入风险导向的现场督导情形，并增加了兜底条款。

（四）增加必要时穿透监督的规定

现场督导实践表明，部分项目仅通过核查保荐人底稿的方式，难以核清审核关注问题。《指引》明确发行人重要交易、事项或者资产等存在明显异常的，督导组可以对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补充核查工作进行现场监督，适当延伸现场督导核查边界，有利于查实、查清相关问题。

（五）明确现场督导反馈“回头看”工作机制

为进一步提高监管效能，持续跟踪保荐人整改进程，避免“屡督屡犯”，督促保荐人提升整体执业质量，对于现场督导中发现的保荐人执业质量问题，《指引》在要求其及时整改的同时，明确必要时本所可以对其整改情况以及投行业务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六）加强遏制“一督即撤”情形

为贯彻落实《关于注册制下督促证券公司从事投行业务归位尽责的指导意见》，杜绝保荐人“带病闯关”，《指引》明确对于本所发出现场督导书面通知后、督导组进场前即撤回的项目，本所终止督导。但对于问题导向现场督导且保荐人执业质量存在明显问题的，或者风险导向现场督导，本所将继续实施现场督导。